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83號

原告 晏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晏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1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姿儀